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三届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 一、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4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 五、关于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以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为基

础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六、关于《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八、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

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专项审核意见**

本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事实发展情况对以前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修正，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三届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

杨 青

---

余仕福

---

张 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